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〇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張兼主任委員博雅（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李兼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 紀錄彙整：林文義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五〇一次、五〇二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定。

"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

七、核定案件

第 一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化步道、住宅區、保護區、農業區、綠地為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1. 交通部公路局為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中淡水大橋淡水端連絡道路改善計畫之需，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3. 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5.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假淡水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刊登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濟日報第三十一版公告完竣。
6.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八北府城規字第四七五九八九號函）。
7. 本案經提本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八五次會審議決議：「本案涉及道路景觀與週邊環境之衝擊，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主任委員核可）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8. 案經簽奉核可，由徐委員淵靜（召集人）、李委員威儀、陳前委員博雅、黃前委員武達及林委員大煜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三次會議審議完竣，並獲致具體結論，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審查「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化步道、住宅區、保護區、農業區、綠地為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會議小組意見：

本案係為配合興建淡江大橋所為之變更，惟該大橋工程興建計畫之時程因故展延，目前已無迫切變更都市計畫之需要，且擬變更之10—15公尺計畫道路係屬地方之集散型道路，其道路寬度由十五公尺拓寬為三十五公尺，勢必改變原計畫道路之地區性服務功能，將對週邊道路系統及環境空間造成衝擊，為維護環境品質，允宜另行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後再議。然本案變更後將可與開闢完成之淡海都市計畫之I—3號道路銜接，亦有建構區域性之路網功能。故為解決本計畫區道路與淡海都市計畫區道路貫通問題及促進淡水地區之發展，本案建議除變更10—15公尺計畫道路兩側綠化步道為道路用地部分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予通過。

第 二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七張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八九北府工都字第四一九〇五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3. 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本細部計畫係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惟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經費、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均告闕如，請台北縣政府補列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並依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擬具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一）依據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建議將第一點法令依據修正為：「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二)為增加停車及綠美化空間，建議將第四點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三)查「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該府通函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且本部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業改由縣(市)政府訂定，故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五點第三款予以刪除。

第 三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八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九北府城規字第二五四〇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3. 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暨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為符合實際，將計畫區內之「保存區」名稱修正為「宗教專用區」。
2. 本計畫區內之「文教用地」，係為配合十三行遺址文物之保存，以供興建台灣先民文物館使用，為符合使用現況，請台北縣政府檢討修正公共設施用地名稱，並配合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3. 本案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部分，請台北縣政府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四九三次會訂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另訂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並備文逕送內政部審核後，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依據。
4.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維持原計畫，惟考量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淡水營運處實際使用需要，如該公司與毗鄰機關用地之整體使用計畫，經協調有結果時，得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附錄]

本部都委會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召開審查「變更八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建議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本計畫公園用地面積不足一．四一五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二．一一四公頃，鑒於本次通盤檢討並無增設住宅區面積，且於本計畫範圍內已開發完成之老舊社區補充公共設施用地有所困難。故建請於擴大都市計畫（台北商港特定區計畫）時加以調整補充。
2. 為落實工業區分類管制，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同意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將計畫範圍內全部之「工業區」指定為「乙種工業區」。
3.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為統一名稱，建議將變更「農業區」為「保存區」部分修正為「宗教專用區」。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一）參據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建議將第一點法令依據修正為：「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二）第四點：1、為提供較大之開放及綠美化空間，故將「乙種工業區」及「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六〇% 及不得大於四〇%。2、已於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1建議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故建議增列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二五〇%。（三）本計畫設有文教用地，為對文教用地之使用強度作適當之管制，建議第五點增列文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二五〇%。（四）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請台北縣政府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四九三次會訂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研提具體意見後，提請大會討論。（五）查「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該府通函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且本部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業改由縣（市）政府訂定，故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八點第三項予以刪除。

第 四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北府城規字第三七〇三九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二)內政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台 內營字第八五〇五〇〇八號函。
3.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參據本會審查案例，增訂退縮建築規定：「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2. 後備動員管理學校以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〇）恆吳字第〇一六二號函陳變更案內漏列淡水鎮沙崙子段一四六一三七地號部分土地（約三十五平方公尺）乙節，同意採納該校意見一併變更。
3. 本案土地權屬郵電總局及交通部公路局，其撥用應依公有財產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故將計畫書內「有償撥用」乙詞修正為「撥用」，以符實際。

第 五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基地為機關用地、綠地及住宅區）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彰府工都字第二三九四九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二)彰化縣政府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彰府工都字第〇三二一九四號函。
3.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為利徵收並避免基地造成畸零不整影響開闢使用，將變更基地為

綠地部分修正為「機關用地」。

2. 彰化縣政府核議將變更為機關用地北側現有楊家墓園維持現況使用乙節，核與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不符，且據楊澤民先生、楊天錫先生等陳情（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1、2案），該楊家墓園使用部分為其先人捐贈供墓地使用之土地及已綠美化為社區雕塑公園，為符實際並參酌縣都委會決議，故修正為「公園用地」，並請縣政府製作變更計畫書、圖。
3. 變更範圍南側之萬善祠，係由地方熱心人士集資修建供鄰近民眾祭祀使用，且溪湖鎮公所與相關民眾協調拆遷未果，為符實際，故維持原計畫為「墓地」。
4. 查「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該府通函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且本部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業改由縣（市）政府訂定，故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四點第（三）款刪除。
5. 參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決議之退縮建築規定，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列：「機關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妥予植栽綠化。」。

第 六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擬定竹東都市計畫（原機四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五三六二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係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使用價值較高之商業區，其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偏低（僅百分之三十三），請縣政府酌予調整提高，並考量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及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第 七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

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府建都字第八九〇〇〇三九九三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6. 本案經提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九七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涉及工業區定位、行人動線規劃、公共停車空間劃設以及都市設計等相關事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7. 案經簽奉核可，由辛委員晚教（召集人）、李委員威儀、徐委員淵靜、夏委員正鐘、汪委員桂生等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及九十年一月五日召開兩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結論，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

1. 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2. 本案劃設之公園用地、綠地位於計畫邊緣，區位未儘妥適，請科學園區管理局妥為檢討，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修正。

【附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九十年一月五日審查「擬定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

1. 有關工業區分類管制部分，參照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九九次會審議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三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案決議，將「工業區」名稱修正為「園區事業專用區」，以符合園區工業之產業特性，惟其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同意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配合修正。
2. 計畫書第四章之拾 |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內，研究專用區一之實施進度為：「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開發完成」，與本細部計畫目標年

民國九十四年不符，請縣政府修正。

3. 本園區屬大街廓規劃設計，為配合使用計畫並創造優美景觀及有變化之天際線，請科學園區管理局以四十公尺計畫道路為軸線，園區事業專用區平均容積率為百分之三〇〇，訂定差別容積及量體規範。
4. 為配合日後園區之發展需要，請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苗栗縣政府，儘早協助本計畫區鄰近之頂埔國小作使用功能之調整，並將校園予以綠美化。
5. 本計畫區東南側現況五號農道旁之灌溉水路，為本計畫區之特有水資源，應妥以規劃保留利用，以塑造本計畫區之景觀特色。
6. 本計畫國家衛生院院區面積三五〇四五公頃佔總體面積之百分之三〇〇六，為考慮與外部園區環境之整體配合，因此請國家衛生院將院區配置套繪於計畫圖中，併標明開放空間系統、車行動線系統、主次要出入口設置區位等，俾展現園區整體環境全貌。
7. 本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均配置於計畫區週邊，為減少園區內部之空間壓迫感，及充分提供休閒場所，區內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規劃為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並就其區位及規模標示於計畫圖中，以確實維護園區之環境品質。
8. 為充實防災設施，健全防災體系，以避免緊急危難及維護公共安全，請將本計畫區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予以明確標示。
9. 本計畫區未劃設停車場用地，惟計畫書已對各種使用分區，訂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足供停車需求，為此請將區內停車數量、停車類別、區位分佈等詳加分析並補充書面資料納入計畫書中，以茲明確。
10. 請將日後應與本計畫區道路銜接之區外道路，或未來擬延長之路線，以虛線方式標明，用以昭顯本地區完整之道路系統；又如規劃設置囊底路時，應將貨車的迴轉方式詳予表明，以確保車行安全，並使全區道路及車行系統更為完整。
11. 養豬研究所專用區日後設置出入口時，應配合國家衛生院出入口位置及面前道路，妥為規劃設計，以避免影響交通衝擊及車流動線。
12. 本計畫區內廠商因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液體、氣體、有機廢水、廢棄物如何收集、分類、整理，其初級處理以及終極處理之流程，請科學園區管理局補正詳細書面資料並納入計畫書中。
13. 本計畫區屬高科技、綠化、文化園區，在提昇科技的同時，為表示對人文思維、歷史文化的尊重，請於開發設計時將其融入景觀規劃中，以彰顯人文、文化、科技的契合。

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一) 參據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將法令依據修正為第一條：「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二) 將第四條「園區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劃設下列用地」乙節，修正為「園區依其土地使用性質劃設下列使用分區及用地」，及將第六條「各項用地允許使用項目」乙節，修正為「各項使用分區及用地允許使用項目」，以符實際。(三) 參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訂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將第九條園區建築物退縮規定修正為：「園區建築物之退縮線依左表規定辦理，街廓退縮線示意圖詳圖六-一所示」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八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研究專用區		
管理站用地	自道路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儲運中心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公園用地		
變電所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註：基地位於道路交角處其退縮線應自兩退縮線交叉點再各自退縮原所規定深度位置連線為其退縮線，如圖六-二所示。

第 八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九府建都字第八九〇〇〇八八〇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苗栗縣政府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訂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另訂退縮建築規定並備文報部後，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依據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九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里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一〇七、一一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八九屏府建都字第六六二八七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八九屏府建都字第一二五五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3. 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部分，請縣政府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訂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另訂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並備文報部後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依據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意見（詳附件）通過，並退請屏東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開二次會議審議「變更里港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意見：

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原計畫年期民國七十八年業已屆滿，故配合南部區域計畫訂定之年期，將計畫目標年修正為民國九十四年。
2.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未達「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標準（其中停車場用地尚不足一·五六公頃、公園用地不足〇·九一公頃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不足〇·一九公頃），故

將尚未開闢之「機一」機關用地及「機五」機關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補公園用地面積之不足並得以多目標方式興建里鄰活動中心使用，又本計畫區內有多處公共設施用地於上次通盤檢討時，以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迄今仍未辦理擬定細部計畫；因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不足，且為避免影響都市計畫整體發展，故建議將該附帶條件增列：應於本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日起兩年內依法擬定細部計畫，否則另依法定程序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並優先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以補停車場用地之不足。

3. 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八九屏府建都字第一二五五二四號函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一)參據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四六八號函令發布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將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二)本計畫區計畫人口一三、〇〇〇人，住宅區面積九十二・四〇公頃，商業區面積九・〇一公頃，以每人五〇平方公尺居住樓地板面積核計，本計畫區容積率分別為住宅區百分之一五六及商業區百分之二七六，縣都委會決議後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分別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及百分之三六〇似屬偏高。基於考量地方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品質，將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為：「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八〇；惟若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五〇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惟若建蔽率不大於百分之七〇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三)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及統一名稱，將加油站修正為「加油站專用區」，保存區修正為「宗教專用區」。(四)為符合實際及維護環境品質，建議將機關用地、文教區、社教用地之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市場用地之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五)為將「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批發市場用地」、「客運車站用地」、「屠宰場用地」等之土地使用強度作適當之管制，故增列：1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2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3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4文小用地、文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5批發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

十。6 客運車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7 屠宰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六) 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規定部分，為維護都市環境品質及兼顧執行之可行性，請縣政府參考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訂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另訂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提會討論決定。(七) 查「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已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該府通函溯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且本部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業改由縣（市）政府訂定，故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八點第三款予以刪除。

【附表】

屏東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九日八九屏府建都字第一二五五二四號函送
【訂定里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綜理表

原草案 條文	鄉都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決議	備註
未訂定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訂之。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理由：依一般立法慣例，敘明法源。	
未訂定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如下述：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六〇。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理由：配合地方發展實際需要並利地方執行。	
未訂定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八〇。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六〇。 理由：配合地方發展實際需要並利地方執行。	
未訂定	四、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〇〇。	

		理由：改變傳統市場經營型態，鼓勵民間投資。	
未訂定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八〇。 理由：鼓勵機關用地向上發展建築，留設綠化景觀用地。	
未訂定	六、工業以限制為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理由：配合地方發展實際需要並利地方執行。	
未訂定	七、文教區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八〇。 理由：鼓勵社教用地向上發展建築，留設綠化景觀用地。	
未訂定	八、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九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 八、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份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榮工、老人等活動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得依「台灣省建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面積。 理由：該鼓勵措施已由內政部統一訂定，前開鼓勵辦法，不需再另行增訂。	
未訂定	九、依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左列方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F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畫： $I = 2.04 \cdot S / 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未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刪除本條文。 理由：內政部前開鼓勵辦法已涵蓋本條文內容。	
未訂定	十、依第八點第(一)款規定	刪除本條文。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基地面積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 A）得依第十點規定核算之增加地板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理由：內政部前開鼓勵辦法已函蓋本條文內容。	
未訂定	十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照鄉都委會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法定空地商業區應留設三分之一以上住宅區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理由：配合地方發展實際需要並利地方執行。	
未訂定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 理由：爰引訂定法令規章條文貫例。	

第十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農場寮）細部計畫案」。說明：

1. 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六四六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因台南市政府所送細部計畫圖規劃內容未儘妥適，且公共設施劃設比例與本會審查案例尚有出入，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勘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民國七十二年擴大部分）細部計畫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一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六四三〇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台南市政府所送細部計畫圖規劃內容未儘妥適，且公共設施劃設比例與本會審查案例尚有出入，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勘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二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民國七十二年擴大部分）細部計畫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二二七六二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台南市政府所送細部計畫圖規劃內容未儘妥適，且公共設施劃設比例與本會審查案例尚有出入，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勘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崙）（民國七十二年擴大部分）細部計畫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六一二四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台南市政府所送細部計畫圖規劃內容未儘妥適，且公共設施劃設比例與本會審查案例尚有出入，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勘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四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公親寮）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五六四〇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台南市政府所送細部計畫圖規劃內容未儘妥適，且公共設施劃設比例與本會審查案例尚有出入，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勘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五案：台南市政府函為「擬定台南市安南區（顯宮、四草）（民國七十二年擴大部分）細部計畫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八十九年八月八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二二五三八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因台南市政府所送細部計畫圖規劃內容未儘妥適，且公共設施劃設比例與本會審查案例尚有出入，故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赴現場勘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

提會討論。

第十六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八八府工都字第一五四二六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3. 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6. 本案業經本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八三次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鑑於本會第四九三次會訂定「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本部營建署遂函請台南縣政府參酌該基準研提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案經台南縣政府參酌前開規定辦理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八九府城都字第一九九〇〇一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報部核定，故將其中新訂之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部分，准照台南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八九府城都字第一九九〇〇一號函送「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通過。

第十七案：高雄縣政府函為「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原「工一」、「工二」、「工三」工業區變更為漁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府建都字第一五六七一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請高雄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詳細之都市設計書面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八案：高雄縣政府函為「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八九府建都字第一四七四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請高雄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妥為調整商業區、廣場用地之區位並在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原則下重新規劃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九案：台東縣政府函為「擬定台東市（豐榮、豐樂地區）細部計畫案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 明：

1. 本案業經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四、九十九、一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東縣政府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八九府觀都字第一二三五一一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2.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3. 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4. 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5.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1. 主要計畫部分：本計畫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故法令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2. 細部計畫部分：(一)計畫書中事業及財務計畫所列預定開發進度表，請依實際配合修正。(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1 第一點：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業經內政部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四六八號令發布，故將「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乙節修正為「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2 為鼓勵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且避免重複獎勵，故將第五

點第七項開放空間獎勵規定修正為：「一、有關設置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3參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三次會訂定之「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將第十點停車空間規定表內「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基準停車位數」修正為：「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八、報告案件：

第一案：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第5、35、39案(有關縣都委會決議將公四等十四處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部分)，本會第四七五次會議記錄，提請大會確認案。

說明：

1.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五次會審議完竣。
2.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七次會確認第四七五次會議紀錄決議：「除第四七五次會議核定案第十三案『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決議文三部分，因涉及公園用地於七十八年公告徵收，惟至本年度始辦理未領取補償費之提存作業及似已逾徵收計畫期限等徵收闕建執行疑義，爰予暫予保留，由本部函請桃園縣政府查明並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確認外，其餘確定。」
3. 本案經本部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八九〇一四四七號函請桃園縣政府依決議辦理，縣政府以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八九府工都字第一一三六八二號函復如左：(一)查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延至本年度始辦理提存作業，係前任縣長批示依照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案決議辦理。(二)因土地徵收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法院不願受理提存徵收補償費業務，本府擬俟中央主管機關訂頒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後，再依該辦法規定將該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並請桃園市公所俟該補償

費繳存專戶保管後儘速開闢。(三)公園用地徵收徵收闢建應無影響都市計畫之實質檢討變更，仍請貴會暫免考量本案公設地之徵收闢建，逕依權責審議。

4. 本案公園用地地主一再陳情稱，縣政府已逾徵收計畫期限影響其權益，並要求變更為住宅區。又郭健章先生等五位代表由立法委員邱創良陪同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赴立法院陳情，經署長接見，為針對縣政府徵收作業有無疏失，及促進地方意見之整合溝通，作為大會確認會議紀錄參考，故由內政部營建署邀請邱立法委員創良、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及陳情人等開會研商。
5. 內政部營建署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召開研商「郭健章先生等陳情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案」會議，並作成以下結論：(一)桃園市「公十」公園用地(虎頭山公園)，桃園縣政府曾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九月一日府建四字第八九二二九號函(請本於職權查明事實、性質逕予認定)以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七九府工都字第第七〇六五〇號函認定非屬區域性公園。故陳情人要求本次通盤檢討將其依一般性公園核算，並要求酌予縮減公園用地面積乙節，建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供確認會議紀錄之參考。(二)本案徵收程序是否完成？有無超過使用期限，請桃園縣政府詳予查明，並檢附詳細書面資料提出報告，供確認會議紀錄之參考。(三)邱立法委員創良建議本案由本部都委會組成專案小組，重新審查乙節，建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四)同意陳情人代表於內政部都委會確認本案會議紀錄時，列席說明。
6. 桃園縣政府依上開結論辦理後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九府地用字第二三八五三〇號函復如左：(一)查本縣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園用地之徵收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其中雖有部分用地之補償費尚未發放完竣或其闢建已超過使用期限，究其原因，係由於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陳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協調(會商)之結果，應不影響徵收效力。(二)次查，本縣桃園市公所申請徵收桃園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園用地，乃在執行已發佈之都市計畫，且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亦僅有因都市計畫之規定或變更而生撤銷徵收之事由，無由土地徵收程序決定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餘地，本案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與否，應與徵收補償之發放及其用地之使用期限無涉。
7. 檢附資料如左：(一)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意見第5、35、39案審議綜理表。(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有關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一)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意見第5、35、

39 案審議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 決 議	縣政府 88.9.20 函 示意見	內政部都 委會第四 七五次會 決議
5	陳旗正先生 本計畫區公園用地編號二十一	公二十一與公十兩地相距近咫尺,且再同一地段內同時編定公一、公四、公六、公二十一等公園用地集中。	以重劃方式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提供相對公共設施,減少業主抗爭	公四、公五、公七(部分)、公八、公九、公十一、公十二、公十四、公十五、公十六、公十七、公十九、公二十、公二十一等公園用地同意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其餘維持原計畫。	桃園縣政府 88.9.20 八府工都字第 0 五八五六號函意見:人民陳情意見第 5、35、39 案(公園變更案),建請依規劃單位所提建議方案一,維持原公展草案之規劃(維持原計畫)。	併本會決議。
35	莊阿潭先生等二人 公七、公九、公十二、公十二公園用地。	桃園市公園面積已達到人口比例,公園用地應予分散善,不應全集中再福林里,造成公園密度過高,應全面檢討,不應全部徵收。	公七、公九、公十二、公二十等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訂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39	郭健章等一三三人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面積超編數十公頃,超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每千人 0.二公頃,又公共設施劃設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四二條第二項規定。	請依法檢討並將超編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有關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內政部都委會 第四七五次會 決議
	郭健章先生等 本計畫區公園用地	一、桃園縣政府依據內政部函示,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經省都委會依據台灣省政府頒佈之「台灣省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原則」檢討後,決議同意將部份可	一、請同意照省都委會八十一年八月五日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併本會決議。

縮減之公園用地，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既可顧及百姓權益，政府亦可不用花錢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二、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本案時，將桃園市由現行計畫人口十三萬人推估至民國九十年為二十萬人作為檢討公共設施依據，已超出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範圍，嚴重違反政府政策，且將區內虎頭山公園視為區域性公園，於法無據且審議雙重標準，例如彰化八卦山屬區域性公園、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嚴重不足，內政部都委會卻同意開放變更為住宅區，以上顯示內政部違反政策、審議於法無據且雙重標準，嚴重失職損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令人無法心不服，陳情抗議，當時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潘禮門先生允諾列入第二次通盤檢討內辦理變更。

三、又桃園縣政府前於民國七十八年間，依法徵收本計畫區之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內之公園用地，均已逾徵收核准使用期限，目前正由地主依都計法第八十三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另案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收回土地及撤銷徵收中。其結果將依現行公告現值再行辦理徵收，造成政府財力之負擔，若公園未變更住宅區將造成無限期之保留，更造成地主更嚴重之損失。

二、或照桃園縣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以顧及百姓權益。

決 議：本會第四七五次會有關本案部分會議紀錄確定。

九、散會(中午十三時十五分)。